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28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9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较制定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波动,远低于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90元/份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98元/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票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公司继续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94,783份,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与之相关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9)。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0,269,612份,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655,096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 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3.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29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20日,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0年9月2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有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9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有效、确定的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20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0年11月3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452名激励对象获得授予638,421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2021年2月8日,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获得的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首次登记并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日、2021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公告》。

8.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9. 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1年11月19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

12. 2022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14.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 2022年11月21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的公告》。

17.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较制定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波动,远低于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90元/份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98元/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票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公司继续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94,783份,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与之相关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 三、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8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94,783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04%。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9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69%。

#####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98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2元/股。

3.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2,614,653.2元。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78,789	1.40	-4,413,981	12,164,808	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135,783	98.60	0	1,168,135,783	98.97
三、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4,413,981	1,180,300,591	100.00

####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20-2023年度分期确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0,269,612份,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655,096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0,269,612份,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1,655,096份。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0)。

本次会议经公司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集基本情况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3.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0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9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及《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2月10日,在公司官网(www.nanyangable.com)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有异议。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2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主体资格条件,有效、确定的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年3月19日,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19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办理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公告》。

9. 2021年5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11. 2021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再次调整。

13.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暨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聚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股票价格较制定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时发生重大波动,远低于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90元/份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98元/股,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股票价格、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因素,公司继续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并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94,783份,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与之相关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 三、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说明

####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38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994,783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04%。

####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基本情况

##### 1.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39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3,98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269%。

##### 2. 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11.98元/股。鉴于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分别实施了2020年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调整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92元/股。

3. 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2,614,653.2元。

####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78,789	1.40	-4,413,981	12,164,808	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135,783	98.60	0	1,168,135,783	98.97
三、股份总数	1,184,714,572	100.00	-4,413,981	1,180,300,591	100.00

#### 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已在2020-2023年度分期确认,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因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